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9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樂台鵬

債 務 人 鄭志凱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66,405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1月10日起至115年2月10日止，按年息利率4.12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2月11日起至115年9月10日止，按年息利率4.944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12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10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(以下同)13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

01 至第84期止，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
02 加2.41%機動計息（證二、證三）。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
03 之約定，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
04 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
05 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
06 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
07 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證四）。四、
08 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
09 金（證五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按民法第474條
10 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
11 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
12 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
13 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
14 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
15 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
16 納至115年1月10日尚積欠966,405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
17 延利息，履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22 ◎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5 庸另行聲請。